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3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000,0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70元/股。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前名为: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更名)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8,000,000股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526,931,000股变更至 526,593,5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科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要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缴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钱江摩托(包括钱江摩托控制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竞争的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钱江摩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钱江摩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本公司将维护钱江摩托的独立性。钱江摩托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钱江摩托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钱江摩托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钱江摩托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钱江摩托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钱江摩托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钱江摩托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钱江摩托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22年02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减持承诺	一、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将本承诺函提交给钱江摩托,同意出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05月20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钱江摩托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用于满足本公司并购贷款等经营相关需要,本公司未将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相关质押协议约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本公司所持钱江摩托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担保、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处置线等与钱江摩托股票价格相关的风险措施,质押股票涉及的融资业务、担保均能正常履约,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诉讼情形、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备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能力。 4.本公司承诺合理规划融资安排,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本公司作为钱江摩托控股股东的地位受到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本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摩托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年05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1.吉利科技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吉利科技拥有的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认购的价款,吉利科技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吉利科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吉利科技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吉利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的承诺	吉利科技认购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5,800,000 万股(即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8.70元/股,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0,460.00万元(认购资金根据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钱江摩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制作股票激励事项导致钱江摩托总股本增加1339.50 万股,吉利科技承诺本次认购数量不变。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若钱江摩托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钱江摩托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吉利科技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吉利科技和钱江摩托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吉利科技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与钱江摩托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一致,且认购资金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补充承诺	1.自钱江摩托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2.自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4.吉利科技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补充承诺函的约束。若吉利科技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吉利科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吉利科技及吉利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相关规定的情形; 6.吉利科技将本补充承诺函提交给钱江摩托,同意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9月28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吉利科技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利科技以及吉利科技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真实、完整、准确、全面的披露。 2.吉利科技承诺,除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以下称"披露的关联交易"),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经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审议、交易价格公允。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吉利科技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吉利科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9.吉利科技确认本承诺函确认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10.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吉利科技及其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或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吉利科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6年 3月 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1.01%	12.55%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88,000	12.25	−58,000,000	6,488,000	1.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676,750	0.51	0	2,676,750	0.51
首发后限售股	58,000,000	11.01	−58,00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11,250	0.72	0	3,811,25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05,500	87.75	+58,000,000	520,105,500	98.77
三、股份总数	526,593,500	100	0	526,593,500	100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钱江摩托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钱江摩托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钱江摩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8,268,809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本公司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具有关联关系的国有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仍为1,218,44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2%。

一、协议转让概述

前期,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通知。为了促进国有股东资源整合,提高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效率,长安信托拟将其持有公司的48,26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西投控股持有。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现就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转让方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	48,268,809股
转让股份比例	1.08%
转让价格	3.8529元/股
协议转让对价	185,974,894.2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西投控股和长安信托均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具有关联关系;西投控股系长安信托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5.29%。□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220667453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岩峰
成立日期	1999/12/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3240.8551万元
实缴资本	53240.8551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45%;第二大股东西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29%。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安信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693863191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平
成立日期	2009/08/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华金资本国际1号楼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华金资本国际1号楼28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安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西投控股资产总额382.54亿元,净资产272.30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9.85亿元,净利润5.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3日,长安信托与西投控股签署《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长安信托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48,268,809股股份(约占西安银行总股本1.08%)转让给西投控股,西投控股同意按合同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二)双方同意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具体为:转让价格应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西安银行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同时不得低于协议签署日西安银行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西投控股一次或多次将相应股份的转让价款汇入长安信托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长安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西投控股承诺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据,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四)西投控股自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享有西安银行股东身份,根据其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自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如西安银行发生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增、回购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标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期间上市公司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归长安信托享有。

(六)长安信托承诺,在收到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过户所需材料,若收到补充材料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所需材料。

(七)如西投控股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完成交割过户的,长安信托应无条件地在无法过户情形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西投控股全额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期限支付西投控股资金占用费。

四、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仍为1,218,44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2%。西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666,66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9%。长安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8,46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3/10	618,397,850	13.91	48,268,809	1.08	666,666,659	14.99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56,281,000	3.52	/	/	156,281,000	3.5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083,256	3.11	/	/	138,083,256	3.11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3,610,169	2.56	/	/	113,610,169	2.56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00,628,200	2.26	/	/	100,628,200	2.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0	76,732,965	1.73	−48,268,809	−1.08	28,464,156	0.65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4,714,800	0.33	/	/	14,714,800	0.33
合计	/	1,218,448,240	27.42	/	/	1,218,448,240	27.4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021519

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0215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3月1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3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1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预计提供担保总额68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55亿元减少至645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2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68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